

Y707.2

邯鄲文史資料

第六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邯郸市委
文史資料委员会 編

一九八九年六月

主编 姜仲荪

编辑 李自谦 张文涛

邯郸文史资料

第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邯郸市委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河北省邯郸市文具印刷厂印制

目 录

一、解放战争期间的邯郸经济概况·····	王昌兰	1
二、回忆抗战期间对敌经济斗争情况·····	刘炳臣	34
三、近代峰峰煤矿发展概况·····	孙继民 郝良真	38
四、从天顺渠到民有渠·····	蔺瑞丰	73
五、李三和及其企业纪略·····	张文涛	78
六、我所知道的国民军·····	郭云程	86
七、国民军在直南一带活动纪实·····	呼中汉	94
八、日军在邯郸的特务组织·····	郝新华	116
九、磁县炭矿爱邻会见闻·····	连月波	110
十、崔竹宣事略·····	赵长聚	124
十一、邯郸名绅王琴堂·····	陈光唐 梁辰 刘亚平	131
十二、兰石画家彭八百的一生·····		
·····	白孝恒 田荣泉 张跃生	138
十三、怀念恩师现代中国画艺术大师王雪涛先生·····		
·····	马志丰	162
十四、从事美术活动五十年·····	田辛甫	176
十五、杨式太极拳的源起和发展·····	杨振基	191
十六、冀南武术振国威·····	杜学德 王振沫	199

十七、邯郸婚姻旧俗纪.....	闻 一	207
十八、邯郸春节前后的乡风民俗.....	肖守身	222
十九、古“赛”探奇.....	戴 月	234
二十、丛中社火纵横录.....	戴 月	240
二十一、古邺城与三台.....	乔文泉	247

解放战争期间的邯郸经济概况

王 昌 兰

“解放战争期间的邯郸经济概况”，是作者根据历史文献和历史档案资料编写的，资料性强。全文共分六章，本期先发表第一、第二章，其余俟后陆续发表。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布投降后，八路军进军冀南。九月二日，收复华北重要煤炭基地峰峰煤矿；九月三日，收复临水电厂、磁山铁矿；九月十日，收复六河沟煤矿；九月二十五日，解放马头镇，切断京汉铁路；十月五日，邯郸县城解放。至此，遭受日寇蹂躏八年之久的邯郸大地获得了新生。冀南、太行两解放区也联成了一片。

当时，邯郸县城虽然方圆不过数里，人口也只有三万九千，但它却是华北地区掌握在我党我军手里的重要城市之一，尤其是一九四六年秋张家口失守和一九四七年春我军主动撤出延安以后，邯郸就成了关内解放区最大的城市了。邯郸历来是兵家必争之战略要地，京汉路修建以后，它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因此，我党中央和晋冀鲁豫中央局十分重视这个城市。为了把它改造好、管理好、建设好，邯郸刚刚解放，上级党委就决定建立邯郸市，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邯郸市政府宣告成立。一九四六年

三月，晋冀鲁豫中央局、边区政府、晋冀鲁豫军区机关相继迁驻邯郸。邯郸市成为晋冀鲁豫边区直辖市之后，邯郸市在中央局和边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在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进行政治运动和政权建设的同时，努力探索改造与管理城市的途径，在繁荣经济、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建立健全财政、税收、金融制度，管理市场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为我党制定正确的城市政策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第一章 在实践中探索端正城市工商政策

城市管理工作是多方面的，但最突出的是工商业工作，因此，如何对待工商业往往是城市政策的重要体现。我党保护发展工商业的政策是一贯的，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我军解放峰峰，九月中旬即成立峰峰利民煤矿公司，并委派市布达任副经理，组织恢复生产的工作；十月五日邯郸解放，十月七日，邯郸军管会发出布告，安定民心，要工商业照常营业。不久，军管会又会同人民政府发放贷款，扶助发展工商业。但是，时间不久，到十月下旬，蒋介石命十一战区副司令马法五等率领三十军、四十军、新八军和河北民军近七万人沿平汉路北犯，其前锋已到邯郸近郊，妄图占领邯郸，打通平汉路。为了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我军在进行平汉战役布署时，即命令邯郸市政府备战疏散，并考虑过暂时放弃邯郸，诱敌深入（后来由于战局的发展变化，没有放弃）。邯郸战役虽然结束，但蒋介石的“邯郸梦”却一直未醒，以后又几次企图进占邯郸，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是不可能对邯郸的城市管理和建设从长计议的。再说，邯郸是我党、我军最早解放的城

市之一,如何管理城市?如何端正工商政策?如何发展工商业?如何对待工商业者?还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实践经验。部队进城后,在没有认真宣传政策和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查封没收了一些汉奸经营和与汉奸有联系的商号,个别地方武装和民兵也随之没收了部分工商业者的物资,占用营业门面,因之,给敌人以可乘之机,他们到处造谣煽动“共产党要共工商业的产”,坏人也乘机捣乱市场,闹得工商业者惶惶不安,对我们的政策产生了怀疑。我们的干部还不习惯或不愿意做商人的工作,这样,邯郸解放初的一段时间(很短的两三个月),市场比较混乱,营业也是萧条的。全市工商户只有五百四十六户,许多商人表面上是开张了,实际上是应付维持,货架上仅摆设一些不值钱的东西,一些与汉奸敌特有联系的人则逃亡敌占区,并带走一部财产。当然这仅是从我们工商政策上检查。从根本上说,邯郸市场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六年初,短时间萧条的主要原因是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封锁交通,以致货物来去不畅。其次乃是日伪统治邯郸八年,其经济类型是帝国主义殖民地性质,我们解放后,就需对市场性质进行根本的变革,有的陈腐反动的东西随着反动统治的消亡而消亡了,如妓院、烟馆、首饰店、敌人的各类组合店等,而新的经济形式和新生事物还有个建立健全的发展过程。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个时间市场的混乱和萧条不仅是难以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只是说,如果我们政策正确无误,可以缩短这个时期。

晋冀鲁豫中央局和边区政府十分重视经济工作。对邯郸、峰峰、彭城等地工商业的恢复发展尤为关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平汉战役结束后的第八天,晋冀鲁豫中央局就在峰峰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一九四六年全区大生产和统一财政,发展经济诸问

趣。一九四六年三月，边区政府副主席戎伍胜在《边府通讯》上发表文章，对发展邯郸工商业、彭城磁业和峰峰、六河沟煤矿、磁山铁矿的开采业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方向和意见。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晋冀鲁豫职工总会二届二次全委会扩大执委会在邯郸召开，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薄一波在会上讲话，明确提出了今后的工运方针是“劳资合作，劳资两利，以建设与发展解放区工业”。在中央局和边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邯郸市委、市政府根据党的既定政策和本市的特点，迅速制定了恢复发展本市工商业的规划，宣传我党关于保护、发展工商业的政策，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扶助贫苦商民，帮助私营工商业者发展生产营业。这些工作的结晶之一是一九四六年初制定的《邯郸市政府施政方针》（原标题为《市政建设方针》以下简称《方针》）。《方针》指出：“团结各阶层力量，深入反奸复仇运动，彻底摧毁敌伪残余势力，解决工商业上的困难，使之恢复与发展。即在反奸运动中切实贯彻工商业政策，切实贯彻减租减息，稳定阶级关系，促进劳资合作，提高生产与经营的积极性，以便恢复与繁荣市场，发展经济，这是我们的总方针。”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方针》把反封建和保护工商业，繁荣市场融为一体了，它认为两者是统一的。

《方针》以显著的位置论述了恢复发展工商业，端正工商政策的重要性：“邯郸市民的主要依靠是工商业，而且新民主主义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故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是我们的一个重要工作。因之，以农村看城市，以对待封建地主的政策对待工商业资本家的观点必须改变，过去实际上妨碍工商业发展的某些措施必须纠正。”

《方针》强调，邯郸市的工商业为条件所限，应以自给为目

的，故必须强调大力发展手工业，再则创立半机器工业，逐步奠定工业基础，商业应变过去的买办市场为发展边区经济、服务农村及其他小城镇的市场。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方针》提出了十一项原则措施：

1、一般的削弱封建剥削的斗争如兼有工商业，不牵及其工商业部分，使其工商业可照常存在和发展。但罪大恶极的大汉奸除外。

2、理应没收之工厂商店、矿山等应接收继续经营，不是简单地从市场上取消。一般商号中存有应没收的汉奸股份也以接收经营为原则，商人被迫接受的汉奸“好汉股”一律退还商人，公家不没收。

3、劳资关系应是两利合作，团结互助，工人工人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必须改善，同时必须努力生产，使资本家有利可图，继续发展业务，劳资纠纷应调解仲裁；不应强烈对立斗争。

4、反对投机操纵危害民生，提倡发展土货，使用土货，以便培植民族工业。

5、公营工厂商店除规定免纳负担者外，只有团结帮助普通工商业者的义务，无特殊权利，机关经营之工厂、作坊、商店与一般商人同等权利、同等义务，毫无例外。

6、欢迎解放区内外的中外人士投资共同发展市经济。

7、离埠外出之工商业者一律欢迎回市继续营业。

8、大量发放低利贷款及工商业贷款，以补助经营资本之不足，恢复与建立银号，以补银行贷款之不足。

9、逐步恢复潞河航运，发展大车运输，以便货畅其流。

10、改造商会及各业公会成为备业，各阶层商人的办事团

体，忠实为商民服务，改变过去敛钱机构的性质。

11、成立与发展为民服务的各种合作事业，使广大群众在经济上与组织上更提高一步。

这个《方针》是在我党工作重点尚未转入城市的战争年代制定的。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原则通过，肯定了它的基本精神。实践证明，《方针》是我党工商政策与邯郸市情相结合的产物，它不仅适用于邯郸这样一类的中小城市，而且对即将解放的大中城市也有参考价值。所以说，《方针》是我党城市工作的一个重要文件。同时它的制定，说明邯郸市委、市政府按照《方针》的精神制发了一系列布告、命令、规定、办法，保护发展工商业，改造管理市场，教育干部改变轻视工商工作的思想，深入商店、工厂与工商业者交朋友，做思想工作，发放低利贷款，扶助贫民商贩和工商业，组织合作社和机关生产，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财经、税收制度……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把一个萧条冷落的邯郸市建设得市场繁荣昌盛，人民安居乐业。应该说，邯郸市城市工作的轨道是正确的，成绩是很大的。

但是，邯郸市的经济建设是在非常激烈的革命战争和政治变革的年代中进行的。一九四六年六月，人民解放战争全面开始，反奸复仇、土地改革运动如暴风骤雨在邯郸及其附近农村展开。面临这样的形势，邯郸市委、市政府，一要发动群众积极推进土改等消灭封建的政治运动，一要保护工商业发展城市经济，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这两项工作进行过程中并不完全是和谐的，它们之间有不少矛盾。邯郸市的市情也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它是一个被日寇侵占八年之久的城镇，许多工商业是在日寇“大邯郸计

划”中发展起来的，因此，不少工商业者和敌伪有程度不同的联系往来；另一方面，邯郸是一个小城市，但工商业较发达，这里的工商业者多和农村地主有联系，不少工商业就是农村地主兼营的。在激烈的反奸复仇和土改运动中，这样两种情况自然形成了两个十分尖锐的问题。怎么对待与汉奸有联系的工商业者？怎么处理地主工商业？对于第一个问题，邯郸市解决得较早，而且稳妥。反奸复仇和没收汉奸财产的运动一开始，市委就明确了“一般汉奸”和“小汉奸”工商业不许动的原则，并严格区别汉奸与“为汉奸敌人服务过的人”之间的界限，即使对没收了的大汉奸工商业，也不是平分，而是继续经营，发展生产贸易。因此，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开展运动与管理工商市场的冲突不明显。第二个问题事关解放区的政治大局。尤其是一九四六年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发表以后，对地主工商业是斗还是保护的问题就成为城市工作如何执行中央指示的重要课题。邯郸市政府在施政方针中虽明确了“一般的削弱封建剥削的斗争如兼有工商业不牵及其工商部分”，但是，它的力量显得十分有限。制定方针时土改运动尚未进入高潮，待到了暴风骤雨时，群众要求彻底斗垮地主（包括工商部分），翻身翻透的形势很难遏止；另一方面，《方针》的原则并没有被邯郸广大干部群众所理解接受。由于当时战争环境的影响和干部群众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农民意识，相当多的干部和积极分子认为：党的保护发展工商业的政策是对的，但地主工商业不该保护。他们将地主工商业和地主经营土地同等看待，本能地希望斗争地主工商业，在城市实现“填平补齐”。邯郸市委、市政府和一部分区委的主要领导人在这个问题上是比较慎重的。虽然从阶级感情上说，他们也希望将地主斗垮斗倒，但是，从城市工作

的实践出发，他们清楚地知道，城市不同于乡村，地主兼工商业者也不等于农村一般地主，若照搬乡村的一套斗争方法，邯郸市有限的工商业将会被彻底摧垮，到那时，不仅市场贸易将会萧条，经济将会衰败，而且城市人民的生活也会受到严重影响。晋冀鲁豫中央局的领导同志支持了邯郸市领导核心这种看法，因此，从整体上讲，邯郸市委，市政府的态度始终是坚定、慎重的，他们原则上不赞成斗争一切民族工商业。尽管在一个时期迫于形势，他们也屈从了一些“左”的要求，但从思想本质看，他们还是正确理解并执行了党的保护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也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和坚持，邯郸市的工商业才没有受到更大的损失。

一九四七年初，邯郸周围各地的土改运动已经进入高潮，农村的积极分子在清算地主财富以后，纷纷进入城市，要求斗争没收本村地主在邯郸市的工商业，邻近邯郸的邢台、武安在这之前已经开始城乡联合斗争城市工商业，他们的做法被上级个别领导人肯定并作为经验在一些地区推广。在这样的形势下，邯郸市委起初仍是旗帜鲜明地主张保护工商业的，一九四七年二月，市委根据当时的形势和干部群众的思想情况，指示各区普遍召集了一次村街干部大会，讨论工商业问题。起初大多数人主张斗争工商业，市、区委便提出如下问题引导大家讨论：城市贫民依靠什么生活？是靠斗争还是靠工商业？斗了工商业还有没有邯郸市场？提出这些问题的本身已表明了市、区委的立场和态度。当然，市、区委领导还做了其他一些工作，最后，大家在思想上都觉得市委的引导是入情入理的，主张保护工商业的占了绝大多数，张庄桥区最后只有一个村干部坚持斗争工商业。

讨论会以后，一九四七年三月，市委针对讨论中发现的问

题，发出了《为实行填平补齐的几点补充意见》，专门就地主工商业问题发出了如下指示：“地主工商业有其进步性的一面，已经进步了的东西，我们就应该保存而不应取消！”“今天是联合全国资本家反对封建及外国帝国主义。如果现在就打倒资本家，那是不对的。”这个文件发出后，在一段时间里，对于统一干部思想，稳定工人情绪、保护本市工商业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九四七年夏，土改形势愈加激烈，上级从保护贫苦农民利益，消灭封建的立场出发，作出了可以斗争地主工商业的指示。这一指示尽管在还没有全面贯彻执行之前，有关领导已发现了问题，并宣布，“在全国土地会议没有结束且没有新的决议之前，工商业不要动！”但是，它的消极影响还是很大的。

“在一段时间里，给了左倾思想以合法的根据”（中共邯郸市委一九四七年工作总结语），干部群众的思想情绪又动荡起来，农村土改积极分子进城的频率和规模骤然增大。在这种形势下，尽管邯郸市委、市政府仍然没有宣布斗争地主工商业，甘居运动的“下游”地位，对农民斗争工商业的要求基本上仍采取了消极抵制的态度，但却未能旗帜鲜明地保护工商业。当农民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城里的地主商店没收，查封、斗争，甚至私下将地主成份的市商联会成员绑架、斗争以后，市、区政府明明知道事件已经发生，商店已经换了主人，但他们既没有明令制止、追究责任，也没有采取保护措施。同年六月，武安县委领导人来邯郸介绍城乡联合斗争地主工商业的所谓经验，使干部和群众本来就很活跃的思想更加混乱，他们纷纷批评市委、市政府领导人“右”了，“只看工商业，不看群众革命情绪”。在这种情势下，出现了“通记”绸缎庄的问题。“通记”老板是武安县某农村的地主，

土改中群众清算他，除土地外还牵连到邯郸市的经济，在武安县城斗争工商业先例的指引下，该村农民到邯郸市政府要求没收通记绸缎庄的财物。市政府领导人认为这样做不合适，但说服不了激愤的群众。最后认为“照顾革命群众情绪是基本的，照顾工商业是辅助的”，从这个认识出发，决定将“通记”的东西十分之六分给群众，十分之四留在店里维持生意。尽管这个决定武安群众并不满意，而且相当多的邯郸干部认为这又是“右”的错误，并在后来召开的市委会议上就此事向市领导提出批评。但是这个事件对邯郸市工商业产生的消极的影响却很大，在武安农民拉走“通记”的东西以后，工商界马上就骚动起来了。多数工商业者认为：如果说以前的地主工商业是被农民私下斗争的，市政府态度不明朗的话，那么，这次是市政府明确表态了。使本来就动荡不安的工商界，对党的政策更产生了怀疑和失望。工商界因此采取了消极经营的方法，有的商号闭门歇业，有的改坐商为行商、摊贩，分散人们的注意力；有的改字号，交换门面；有的迁移地址，裁退店员；有的因为害怕斗争便寻找靠山，与群众合作社、机关生产合并；有的想方设法缩小目标，减小规模，将批发庄改为零售铺；更有一些人因惧怕斗争而弃店逃往他处……邯郸市场因此出现了一些波动，工商业出现了短期的萧条局面，人民生活也因此受到了一些影响。

邯郸等地发生的问题引起了晋冀鲁豫中央局和边区政府领导的重视。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薄一波同志多次深入邯郸市进行调查研究。一九四七年六月，武安、邢台等地出现了城乡联合斗争地主工商业的现象，消息传到邯郸，一些干部要求学习他们的做法，邯郸市领导请示正在邯郸调查研究的一波同志，他坚定地

说：“工商业仍然不动！”并耐心教育干部：“事关大局，要慎重考虑，不忙作！”同年八月，薄一波同志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明确指示邯郸市市长王悦尘同志：“清理封建工商业是指乡村的作坊、小铺和城市的高利贷、当铺，在群众迫切要求下可以清理，城市的工商业不准动！必须认识到：地主工商业这一面并非封建。”薄一波同志的谈话，支持了邯郸市领导的工作，使他们坚定了保护工商业的信念，有了抵制左倾思想的勇气。市委后来发布的文件就是根据这个指示精神制定的。一九四七年八月，薄一波同志赴平山参加全国土地工作会议，动身前又一再叮嘱王悦尘市长，你可要看守好工商业！从这里既表现了中央局领导对邯郸市的关怀，又说明了一波同志对工商业问题的忧虑。以后的事态发展证明了一波同志的担心。当时土改运动方兴未艾，我党正在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突出的任务是解决地主与农民这一对主要矛盾。在乡村，我们无疑应该站在农民的立场上，毫无保留地支持农民斗争地主；但是，当这一对乡间的矛盾延伸到城市，延伸到工商业中时，应如何处理？各地的作法不尽相同，正如上文谈到的那样，在一段时间里，相当一部分城市是鼓动斗争地主工商业的，有的领导也曾明确表态支持农民进城斗争地主工商业，并将这种做法总结为城乡联合斗争的经验加以推广。这种做法虽有时受到了批评和抑制，但在一九四七年春夏，一直都在或紧或松或高或低地进行着。在这种形势下，邯郸市也受到了影响。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在平山会议期间，中共邯郸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区委书记和市直机关负责人全部参加），检讨总结一年来各个时期的工作，这个会议开了整整十天，主管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冯于九就工商业问题做了报告。他强调指出，发展城市的

方针应该是为生产服务、为农村服务、为战争服务，把邯郸市建成对敌斗争的堡垒，邯郸市应以发展商业为主，发展工业为辅，工业以发展手工业为主。并就发展工商业的其它问题提出了意见，希望大家就此展开讨论。但是，会议的进程却脱商了原来的轨道，与会干部自发地和集中地讨论了如何对待地主兼工商业问题。许多发言者批评市委主要领导没有支持群众斗争地主工商业，责备他们“只提防左，实际上是右了！”“只强调保护工商业，发展生产的一面，未将重点放在彻底消灭封建上！”“对下级、群众的要求（指斗争地主工商业）支持不够。”许多同志在发言中重提这样的几点认识：①不斗地主工商业，地主的经济基础就不能摧毁，就不能让地主低头，反封建就不能彻底！②“把地主工商业没收过来交给小商贩或城市贫民同样可以经营发展吗？为什么非要让地主经营呢？”③有的干部从邯郸市的利益出发，认为“现在每天都有人来邯郸市斗地主商人，提走许多财货，如果我们仍然不动，财货外流，我们落个一场空。”会上，绝大多数人否定了二月市委《关于实行填平补齐的补充意见》，会议的最后几天，要求斗争地主工商业的意见成为主导趋势。原来主张斗争的不必说了，原来不同意斗争的也检讨了自己“右”的错误，大家纷纷要求市委领导人王悦尘下令斗争。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面前，王悦尘等领导同志的态度是郑重的，他们明白：只要市委市府一声令下，不要几天，邯郸的工商业将会被彻底摧垮，局面将不可收拾。因此，他们没有盲目屈从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而是一方面传达薄一波同志的有关指示，耐心说服大家，一方面当即请示中央局领导。表现了高度的革命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

就在邯郸市委扩大会议期间，地主工商业问题已经成为新解

放区城市十分紧迫的、集中的问题，急需我党做出明确指示。在邯郸市委请示中央局的前一天——九月四日，中共冀南区党委致电晋冀鲁豫中央局，反映由于山东德州、冀中辛集等地清算城市地主工商业，衡水等地的工商业者十分恐慌，资金大量外流，当地干部要求赶快斗争，以免地主商业资金逃避，“究应如何？速示原则。”九月九日，晋冀鲁豫中央局常务委员会根据刘少奇同志的指示答复冀南区党委和邯郸市委：1、城市工商业一律不清算；2、如地主被斗争时将财产避入城市商店。可用挤封建的办法令其退出，即可不搞该商店工厂。

这个指示当即在邯郸市委扩大会议上作了传达贯彻，市委领导对贯彻执行这个指示是很坚决的。将这一指示精神向全市人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并认真细致地做好一些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转化工作。后来，晋冀鲁豫中央局和边区政府进一步就工商业政策问题连续发布指示，具体总结了前一阶段的城市工作，逐步纠正左倾思想。到一九四七年底、四八年初，毛主席、任弼时同志先后发表重要报告文章，明确肯定了我党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统一了全党的认识。一九四八年四月《新大众》刊登了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工商业政策的指示》。指示首先总结了前一段城市工商业政策执行情况，把边区城市分为三类，其中临清属于一类——“原来的工商业大部或是全部还存在，新的工商业又在发展，市面热闹、买卖兴旺”。邯郸属于第二类——“原来的工商业小部或一部分垮了，新的工商业有一部分发展”。武安、大名属第三类——“原来的工商业大部或是全部垮了，新的工商业也很少发展”。《指示》说：从我们政策上检讨，过去犯了五条错误：一、反奸清算时，汉奸恶霸、特务官僚资本这些字眼的意义